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一月

##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本数），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3,759,45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装备智能热处理项目	21,437.66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精密合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6,632.20	15,000.00
3	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与热处理工厂无人化系统的研发项目	8,920.45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b>63,990.31</b>	<b>57,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预案已在“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等进行了说明，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有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2
特别提示 .....	3
目录 .....	7
释义 .....	9
<b>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b>	<b>1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6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	1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20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20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20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20
<b>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21</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21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32</b>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	3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3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3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3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34
<b>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b>	<b>37</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37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40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	41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	41
<b>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b>	<b>42</b>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42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44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	44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44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45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46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财互联、公司、本公司	指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董事会	指	金财互联的董事会
股东会	指	金财互联的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金财互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金属材料或工件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预期的组织与性能的工艺，其通过调节和控制多层级微观结构与组织形态，赋予了金属材料不同的性能。
江苏丰东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福爱尔	指	无锡福爱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舍弗勒	指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恩斯克	指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斯凯孚	指	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帝业技凯	指	帝业技凯（辽宁）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吉亚	指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博世	指	博世汽车转向系统（济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蒂森克虏伯	指	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恒立液压	指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北特科技	指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贝斯特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蓝黛科技	指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天成自控	指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坐标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泉峰汽车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精锻科技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双林股份	指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洛阳轴承	指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万达轴承	指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EW传动	指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汽变速器	指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青岛核工机械	指	青岛核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鲍迪克	指	BODYCOTE, 英国鲍迪克集团及其子公司
爱协林	指	AICHELIN, 奥地利爱协林集团及其子公司
易普森	指	IPSEN, 德国易普森集团及其子公司
江苏金色	指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普若泰克	指	美国Pro-Tech Sales LLC及其子公司
布莱玛	指	德国Gießtechnik Bremer GmbH及其子公司
双环传动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天马轴承	指	浙江天马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格尔齿轮	指	淄博格尔齿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万达轴承	指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持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C Finance & Tax Interconnect Holdings Ltd.
注册资本	77,919.81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小军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财互联
股票代码	0025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08684500T
联系电话	021-39531217
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fengdong.com/">https://www.fengdong.com/</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作为先进制造业基础能力提升的重要环节，热处理得到国家政策的高度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先进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建议》要求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等，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加快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

先进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基础工艺的支持，其中热处理作为充分发挥金属材

料性能潜力、提高产品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的关键工艺，是先进制造业不可或缺的核心基础环节，在汽车、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和国防、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等涉及金属零部件的各个领域得到广泛运用。通过在一定介质中对金属材料和工件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热处理工艺可以调节其微观结构、组织形态和表面化学成分，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性能要求。

围绕十四五规划，多部门协同发力，陆续出台一系列指导性与支持性政策文件，明确将热处理行业作为制造业基础能力提升的重要环节。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十四五规划出台后，热处理作为先进制造业能力提升的关键基础工艺，也得到多部门政策的明确支持。同年 4 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将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表面工程等先进基础工艺及装备的发展作为机械工业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的重要环节。2023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指出“强化制造工艺可靠性技术应用，加强对材料热处理、电子封装和机械装配等工艺可靠性技术的推广，提升产品制造质量可靠性水平”。2025 年 1 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发布《中国热处理 2035 发展纲要》，要求通过技术革新，使热处理行业成为支撑制造强国、交通强国、航天强国等国家战略的关键环节，到 2035 年热处理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实现工艺能力、装备水平和关键构件质量的显著提升。

## 2、热处理行业市场需求广阔但供需错位，中高端热处理服务供不应求

热处理行业下游需求广泛，市场空间广阔且长期稳定增长。热处理作为提升金属材料和工件质量、寿命和可靠性的基础环节，早已融入汽车、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和国防、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等领域的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全流程，贯穿从前期原材料准备到最终产品成型的各个环节，形成了广阔的市场需求。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数据，2023 年全球热处理市场规模约为 1,054 亿美元。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和新兴行业蓬勃发展的带动下，Global Market Insights 预计 2032 年全球热处理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498 亿美元，保持长期稳定增长趋势。

虽然热处理市场需求广阔，但国内目前热处理市场集中度较低，业内小微企业数量众多但同质化严重、专业水平不足。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我国已有各类热处理企业 1 万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仅有 1,500 家，2023 年国内热处理行业 CR3 仅为 1.35%，市场集中度较低。热处理行业中众多小微企业还保留着“小作坊”的经营模式，生产质量参差不齐、标准不统一、缺少技术创新能力，提供的服务高度雷同且主要集中在常规基础工艺上，难以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水平的服务。

随着我国制造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精密零部件所需的热处理工艺也向复杂化和多样化方向演进。下游客户对于热处理加工服务的要求不再只是按照既定工艺进行简单加工，而是要求服务商更多地参与到前期方案设计中，基于对热处理全流程的深入认知，结合不同应用场景的性能要求提供全套解决方案，提升精密零部件的综合竞争力。热处理行业同质化严重、专业水平不足的现状逐渐无法适应下游客户对于工艺一致性、全套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追求，这种供需错位的情况已成为制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环节，也倒逼热处理行业向高端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也为热处理行业中具备全方位一体化专业服务能力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 3、战略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为高端热处理注入发展新动力，也使得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需求更加紧迫

当前，我国正处于从制造业大国迈向制造业强国的关键节点，航空航天、核电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为高端热处理发展注入新的发展动力，也对基础材料的强度、韧性、耐磨性、耐腐蚀性、抗疲劳、精度等关键指标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推动航空航天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根据中国航天工业质量协会统计，我国商业航天市场规模已从 2020 年的 1.02 万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3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3.5%；国产商用大飞机自 2024 年起开始进入稳定交付期，国产商用航空发动机 CJ-1000 也已进入了装机试飞和适航取证阶段，在产业链安全、自主可控的大趋势下产生了迫切的零部件国产替代需求。航空航天发动机的涡轮叶片、涡轮盘等部件长期暴露在极端高温、高压环境下，需要通过精密的真空热处理工艺来提升其高温强度、抗蠕变性和抗疲劳性能。

《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首次用“积极”一词提及国内核电发展，此后2022年-2025年国家能源局《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均要求推动核电项目核准建设。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5》，截至2024年底中国在运、在建和已核准建设的核电机组总数已达到102台，其中在建机组28台，总装机容量攀升至1.13亿千瓦，核电总体规模首次跃居世界首位。热处理工艺决定了核电机组中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等核心部件能否具备高温、高压及强辐射的极端工况下长期安全运营所需的高强度、高韧性及抗辐照脆化性能。

战略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对材料性能提出了差异化要求，离不开热处理这一核心基础环节的技术水平升级和先进工艺开发。此外，航空航天涡轮叶片、核反应堆部件等领域对于材料性能的致密化、无内部缺陷等要求，也超过了一般意义上的热处理工艺的极限，产生对于热等静压等前沿技术的迫切需求。热处理行业急需通过持续研发投入，进一步发展感应淬火、真空离子渗氮、数字仿真等先进工艺，推动热等静压等前沿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不断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实现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满足公司革新升级、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顺应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热处理是直接决定金属材料或零部件力学性能、寿命和可靠性的核心基础工艺，其在汽车、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和国防、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关键零件生产中不可或缺，也因此得到了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虽然我国热处理行业已经建立起了涵盖装备制造、工艺材料及加工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但随着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迈进，热处理行业分散的市场格局暴露出了中高端热处理供给相对稀缺、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已成为制约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环节。

本次募投项目中，“高端装备智能热处理项目”致力于完善公司热处理加工服务网络布局，打造新形势下高端热处理加工服务行业新标杆；“精密合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旨在通过上下游产业整合，打造热处理行业的生态闭环，为客户提供热处理工艺相关的全套自有解决方案；“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与热处理工厂无人化系统的研发项目”核心目标是满足战略新兴产业对于热等静压工艺的需求，打造国内热处理加

工服务行业智能化的新范式。

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既是公司通过完善服务网络、整合产业链和持续研发创新实现革新升级和持续增长的内在需求，也是公司为了把握国内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市场机遇、巩固国内热处理行业龙头地位的战略布局。

## 2、完善热处理加工服务网络布局，打造热处理加工服务新标杆

公司作为国内商业热处理加工服务的领军企业，已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热处理加工服务中心，构建起覆盖广、响应快、技术领先、工艺数据共享的热处理加工服务网络。近年来，济南地区汽车制造业发展迅速，热处理加工服务的下游需求旺盛，但受地理位置所限，公司在以济南为代表的鲁西市场的市场开拓受到响应速度和运输成本等的明显制约。

通过实施“高端装备智能热处理项目”，公司可以完善热处理加工服务网络布局，更好地服务于济南发达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产业，抢占济南及鲁西区域市场制高点。公司计划针对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将本项目打造为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新标杆，为公司热处理加工服务网络和全行业发挥示范效应。

## 3、增强产业链协同整合，构建热处理行业的生态闭环

凭借优异的耐高温、抗腐蚀、抗热疲劳性能，精密高温合金铸件广泛应用于热处理工装和热处理设备的炉体、传动系统、气氛系统等配件中，属于公司热处理行业生态的上游关键环节。

通过实施“精密合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公司精密高温合金铸件业务产能和对高附加值的定制化订单、高端精密铸造件的履约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更重要的是，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获得稳定、高效、高品质的工装配件自给能力，精密高温合金铸件业务可以依托公司产业资源和技术积累实现跨越式发展，构建涵盖热处理装备制造、热处理工装配件、商业热处理加工服务、热处理设备售后服务等的热处理行业闭环生态，为下游行业提供全套自有解决方案。

## 4、保持研发创新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多年以来深耕热处理行业，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热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

国内中高端热处理装备、热处理加工服务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公司始终秉承创新是引领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的理念，致力于自主创新。

近年来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对于材料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人工智能技术也推动着制造业生产方式、运营模式的重塑。“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与热处理工厂无人化系统的研究项目”旨在推动热等静压前沿技术在关键领域的产业化，打造国内热处理行业的新范式，保持公司在热处理市场的竞争优势。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本数），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相关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本数），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 (1+N)$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  $P1= (P0-D) / (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即不超过233,759,452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 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 (六)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装备智能热处理项目	21,437.66	20,000.00
2	精密合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6,632.20	15,000.00
3	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与热处理工厂无人化系统的研发项目	8,920.45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3,990.31	57,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得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计划或安排，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以下审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装备智能热处理项目	21,437.66	20,000.00
2	精密合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6,632.20	15,000.00
3	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与热处理工厂无人化系统的研发项目	8,920.45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3,990.31	57,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一）高端装备智能热处理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济南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园区十一号路南侧，项目总投资为21,437.6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建设济南热处理加工服务中心。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抢占区域市场制高点，打造热处理加工服务新标杆

近年来，济南市凭借其坚实的产业基础和有力的政策支持，正积极承接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业转移，尤其在汽车制造与零部件领域形成了显著的产业集群。整车方面拥有中国重汽、比亚迪、吉利等龙头企业，零部件领域也集聚了博世、大陆、福士、汉格斯特、博马科技等一批知名企业。此外，济南作为山东省的政治、经济中心，拥有成熟的装备制造业生态以及优越的区位交通条件。在济南及周边区域高端热处理加工服务相对稀缺的当下，公司通过本项目实施不仅可以与济南优质客户建立深度绑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更能凭借地缘优势，辐射并开拓德州、聊城乃至整个鲁西地区蓬勃发展的汽车、工程机械等产业市场，获取新的业绩增长点。本项目计划针对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打造现代化、标杆性热处理加工中心，有利于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的进一步提升，引领热处理行业高端化转型升级。

## （2）完善热处理加工服务网络布局，满足客户即时化生产协同的迫切需求

在现代化精益生产与准时制供应模式下，主机厂与关键工艺外协供应商之间的物理距离与协同效率，已成为决定整个生产链条韧性、成本与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对于热处理这类早已融入零部件生产制造流程的关键环节，其服务的及时性、稳定性与质量一致性，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的生产节拍、库存水平乃至最终产品的上市时间与质量口碑。如果热处理加工服务商建厂位置距离主机厂较远，则在面对先进制造业年产数十万套级别的大规模、高节拍生产需求时，将暴露出诸多难以克服的瓶颈：一是物流时间成本高，增加在途库存与资金占用；二是异常情况（如急件、补件、工艺调整）响应迟缓，可能造成客户生产线停线的巨大风险；三是长距离运输过程中的磕碰、锈蚀等质量隐患难以完全杜绝。因此主机厂通常就近选择符合其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要求的热处理加工服务商。

济南地区汽车制造业发展迅速，热处理加工服务的下游需求旺盛。然而在济南及周边区域，能够满足汽车核心部件高标准要求的大型专业化热处理工厂仍然相对稀缺，高端热处理加工能力供给相对不足。公司现有青岛丰东、烟台丰东、潍坊丰东等虽经营多年，但因地理位置集中于鲁东地区，难以高效辐射并深度开拓济南本地市场，在服务响应速度、运输成本等方面也存在明显制约。本项目通过在济南本地建立热处理加工服务中心，可以完善在山东区域的热处理加工服务网络布局，满足客户对于即时化生产协同的迫切需求。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有力的地方政策支持和优越的区位条件支持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环境

本项目符合山东和济南产业政策，得到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山东省作为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近年来正积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2024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十强产业”行动计划（2024—2025年）》，将高端装备制造列为“十强”产业之一重点培育，提出要做大济南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电力装备等行业。济南市层面同样将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并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高度针对性和吸引力的扶持政策。2023年9月，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济南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提出到2025年，要集聚新能源汽车骨干企业5家以上、关键零部件骨干企业10家以上，产业规模力争突破2,000亿元，并致力于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共同体。高端装备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离不开高端热处理服务的配套，因此章丘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本项目建设并给予了积极支持。

济南高端装备制造业发达，下游需求旺盛。济南不仅汇聚了诸如中国重汽、济南二机床、济南沃德、汇锋传动、华明装备等本土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近年来通过积极承接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业转移，也已经形成了发达的汽车制造产业链集群，拥有比亚迪、吉利等龙头整车厂和博世、大陆、福士、汉格斯特、博马科技等汽车零部件企业。

此外，济南坐拥山东大学等知名高等学府，有利于本项目借力高校在材料与热工研发领域的智力和技术资源，开展针对性的校企“产学研用”便捷合作，为本项目稳定输送机械、材料、自动化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济南地区深厚的制造业积淀，孕育了庞大的产业工人群体，有利于公司招聘到具有丰富经验的产业工人和管理人员，保障团队组建与生产运营的顺畅。

#### （2）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中高端设备自给能力和热处理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全国核心制造业区域的服务网络，热处理加工服务工艺流程成熟、经验积累丰厚。公司商业热处理加工服务网点广泛分布于上海、苏州、常州、南京、盐城、青岛、潍坊、烟台、天津、武汉等关键工业城市，形成了全面而深入的服务体系。经过热处理加工服务领域的多年深耕，公司赢得了全球众多顶尖客户的长期信赖，下游

客户既包括舍弗勒、恩斯克、斯凯孚、帝业技凯、博世、蒂森克虏伯等全球轴承和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也包括恒立液压、五洲新春、北特科技、贝斯特、蓝黛科技、天成自控、新坐标、泉峰汽车、精锻科技、双林股份、汇川技术、洛阳轴承、万达轴承、SEW传动、上汽变速器、青岛核工机械等国内知名高端装备零部件企业，终端涵盖本田、丰田、通用、宝马、奔驰、大众、比亚迪、长安福特、零跑等主流整车企业，并成功将服务拓展至核工业、风电、航空航天、机器人、高端医疗器械等高技术门槛领域。在长期量产实践中，公司积累了处理各类合金材料及复杂形状工件的庞大工艺数据库与宝贵实操经验，构筑起公司独有的竞争壁垒。

作为国内领先的热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同样具备成熟的中高端热处理设备自给能力。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全系列热处理生产线，包括可控气氛热处理、真空热处理设备、高频感应加热热处理设备等，以优异的稳定性、大吨位装载能力、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等优势，在国内中高档热处理装备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三十多年来，公司专注于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应用，为提升客户设备运行的保障能力，组建了一支具备完善服务保障能力的专业售后团队，为客户提供设备维护调试、智能化改造、节能环保优化、技术升级与安全强化等全方位服务，不仅覆盖自有品牌全系列产品，同样也能提供市场其他品牌设备的维修与技术支持。公司强大的热处理售后服务团队和丰富的设备调试升级经验，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公司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中高端设备自给能力和热处理售后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坚实保障，确保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迅速继承现有技术工艺和生产经验，尽快融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流程，从而确保生产的每一件产品都能持续满足客户标准，实现质量的平滑过渡与“零磨合”交付。

####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1,437.6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

#### 5、项目审核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精密合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福爱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芙蓉二路南、园丰路东，项目总投资为16,632.2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公司精密高温合金铸件业务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等。

## 2、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和业务协同需求

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公司精密高温合金铸件业务增长和发挥协同效应的阻碍。公司精密高温合金铸件业务主要产品为热处理工装配件等，现有生产场所为租赁厂房，其在空间面积、厂房结构、承重条件、物流通道等方面存在天然局限，导致生产设备布局无法优化，生产线难以进一步扩展。随着热处理行业技术升级及市场开拓，客户订单，特别是代表更高技术标准和利润水平的国际订单及非标定制订单持续涌入，现有产能已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热处理设备业务下游客户和热处理加工服务业务同样有持续的热处理工装配件需求，但福爱尔自身产能瓶颈限制了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

本项目拟在无锡规划并新建一座符合现代制造业标准的专业化厂房。新厂区将依据热处理工装配件等精密高温合金铸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科学布局，严格划分模具、熔炼、浇铸、机加工、整形等功能区域，实现物流、信息流和人流的高效、短距传输。通过引进更先进、更智能化的生产设备，本项目在扩大产能上限、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将提升公司对于定制化订单、高端精密铸件的履约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2）深化战略协同，打造热处理行业闭环生态

由于热处理工艺通常在高温、腐蚀性气氛和反复热循环的恶劣环境下进行，对于炉内工装、传动系统、气氛系统等提出了极高的耐高温、抗腐蚀、抗热疲劳性能要求，因此大量使用精密高温合金铸件。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热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以“聚焦热处理行业，探索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延伸”为发展战略，而精密高温合金铸件业务处于公司热处理行业生态的上游关键环节。

本项目建设是公司增强各业务板块战略协同效应的核心载体。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获得稳定、高效、高品质的热处理工装配件自给能力，确保自身设备配套工装配件的性能最优、交付最快，从而增强热处理综合解决方案的竞争力与客户黏性。

精密高温合金铸件业务则可以依托公司强大的热处理市场网络、深厚的工艺经验积累和对行业趋势的精准判断，更前瞻性地进行产品研发，共同参与客户的前期工艺设计，实现热处理工装配件产品从“按图加工”到“协同设计”的转变。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涵盖热处理装备制造、热处理工装配件、商业热处理加工服务、热处理设备售后服务的行业闭环生态，为客户提供热处理工艺相关的全套自有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热处理行业的领先地位。

### 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高温合金产业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支持，长三角地区产业资源丰富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精密高温合金铸件，高温合金是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风电核电等高端装备中核心零部件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得到国家和当地的政策支持。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将高温合金列入新材料创新发展工程重点突破品种。2025年10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了《苏南特钢材料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将无锡市定位为着力发展“高温合金产业链”的核心城市，这为高温合金锻铸件产业在无锡的发展提供了区域性规划依据。同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无锡市加快推进大飞机零部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明确要“强化高温合金生产能力”，并重点突破“精密铸造”等核心技术。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本项目生产的精密高温合金铸件主要应用于热处理工装配件领域。长三角地区是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区域，拥有数量众多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这为热处理工装配件提供了广阔的下游高端市场。无锡作为长三角的重要工业城市，其机械工业规模庞大，2024年规模以上企业达4,640家，总产值1.27万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近一半，孕育了海量的热处理工装需求。

#### （2）多年精密高温合金铸件和热处理产业资源储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福爱尔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丰富技术经验、严格生产管控能力和充足客户资源：

1) 凭借对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及长期生产实践的积累，福爱尔在精密高温合

金铸件领域形成了显著的技术优势，涵盖新材料应用、真空熔炼、浇注系统优化、表面处理等核心工艺技术。福爱尔通过持续优化合金元素配比、细化晶粒，实现轻量化、低碳目标，提高产品的耐热、耐腐蚀性能和抗热疲劳极限寿命。

2) 福爱尔构建了贯穿全流程的严格质量管控体系与完整的产品质量梯队。面对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装备等领域对热处理工装配件日益增长的性能需求与可靠性苛求，福爱尔成熟且高标准的质量保证能力，不仅能够满足现有市场的升级需求，更是其切入更高附加值领域、实现项目产能高效消化的关键支撑。

3) 经过多年深耕，福爱尔精密高温合金铸件业务客户群体涵盖江苏丰东、鲍迪克、爱协林、易普森、江苏金色等国内外知名的热处理厂商和普若泰克、布莱玛、双环传动、天马轴承、格尔齿轮、万达轴承等高端装备零部件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成为本项目产能消化的坚实保障。

同时，公司强大的热处理工艺研发团队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能够为热处理工装配件等精密高温合金铸件产品的性能定义、材料选择、热处理匹配性等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指导。由于工装长期暴露在温度剧烈变化的热处理环境中，使用寿命有限，具备耗材属性，因此公司热处理设备业务庞大的客户群和热处理加工服务业务也有源源不断的工装需求，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充分的保障，实现技术和市场双向赋能。

####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6,632.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

#### 5、项目审核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与热处理工厂无人化系统的研发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项目总投资为 8,920.4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研发内容包括两个方向：基于热等静压技术的高端装备高温合金构件的研发，及新一代热处理工厂无人化关键技术应用的开发。

## 2、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推动前沿技术产业化，把握高端市场蓝海，增强核心竞争力

热等静压利用流体介质不可压缩性和压力均匀传递特性，向被压材料从各个方向均匀输送压力使其致密化，与传统热压、辊压技术相比，热等静压技术可以在超高压下保证材料致密堆积的一致性。由于其能够彻底消除材料内部缺陷、实现复杂构件整体成形，热等静压技术在航空、航天、核电及其他高端装备等对材料性能有极致高要求的先进制造领域得到广泛运用。本项目正是源于国家战略、市场导向及公司发展三重需求驱动：

一是服务国家高端装备自主可控的战略需求。涉及国防安全与能源安全的诸多关键构件，如新一代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涡轮盘、核电站主管道铸造不锈钢阀体等，性能提升高度依赖热等静压技术。国内热等静压行业由于起步较晚，在热等静压设备技术水平和产业化应用方面，与昆塔斯、鲍迪克等静压设备和加工服务龙头存在一定差距。加速推动热等静压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是打破国外技术封锁、保障产业链安全稳定的必然要求。

二是抢占高速成长的高端市场蓝海。随着国产大飞机和发动机加速交付、商用航天市场蓬勃发展、核电项目审批重启和精密铸造产业转型升级，对高性能热等静压处理的需求预计呈现爆发式增长。提前进行应用技术研发和工艺数据积累，是为快速切入这片高附加值市场做好技术储备，构建先发优势。

三是实现公司技术升级与价值链攀升。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的研发不仅将使公司具备相关产品订单的承接能力，更能完善公司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产品矩阵，与现有热处理技术形成强大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航空航天、核工程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与盈利能力。

### （2）顺应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浪潮，定义热处理行业新范式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方兴未艾，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已成为大势所趋。公司作为国内热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持续关注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投入，自主开发设计的热处理FMS系统已经实现了热处理工艺流程的自动化生产，但热处理前的批次装料，热处理后的卸料、抛丸、检测、防锈

及包装环节尚未实现无人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这些工艺流程中存在以下痛点：1) 质量管控方面，装卸料、抛丸、外观检测、防锈及包装等环节涉及大量重复劳动、依赖人工经验判断，容易出现产品一致性的波动；2) 劳动保护方面，上述环节均存在一定安全健康风险：高温环境下作业易发生烫伤、机械伤害等安全事故，抛丸环节存在粉尘，装卸料环节涉及重型工件的搬运，人员安全管理成本高；3) 生产效率方面，人工操作的速度和稳定性有限，难以满足大规模、连续化生产需求，且人员请假、轮班等因素会直接影响生产线产能。

本项目计划基于公司现有 FMS 系统和 LMS 智能生产线，充分利用我国成熟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产业，打造热处理工厂无人化系统，实现工件识别、精准抓取、智能布料、工艺参数实时调优乃至在线质量评判等功能。通过构建“感知-决策-执行”一体化的智能系统，本项目致力于实现热处理产线的智能化、无人化生产，重塑热处理加工范式。这不仅能提升最终产品的一致性以及生产效率，更能将工人从艰苦、危险的环境中彻底解放，降低企业人力成本。

通过本项目的研发赋能，公司将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产线级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不仅服务于自身智能化、无人化工厂建设，更能为热处理设备业务下游广大客户群体提供转型示范与技改服务，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从而在更广阔的维度推动整个热处理行业的智能化转型升级，抢占未来智能制造产业中的生态位。

### 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研发项目旨在推动前沿技术产业化、提升行业智能化水平，符合国家政策的指导方向

热等静压技术已成为航空航天、核工业等高端制造领域不可或缺的核心工艺，其战略价值近年来也得到国家政策的认可。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材料。2024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年）》，明确将热等静压列为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的重点关键共性技术。

近年来，国家政策高度重视数字化、智能化在制造业中的应用。2024年3月，工

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2025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重要范畴。202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要求加快人工智能在生产、服务和运营环节的落地应用。

## （2）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在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方面，热处理和热等静压产业化应用的难点均在于对温度、压力及其变化过程的精准调控和气氛控制，改变材料的微观结构，以达到预期的组织和性能，因此热处理加工服务商具备拓展热等静压服务的天然优势。从世界范围来看，全球领先的热处理加工服务商鲍迪克同样以热处理业务起家，切入热等静压行业后逐步发展为全球热等静压行业头部企业。公司深耕热处理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实现了气氛热处理、感应加热热处理、高压真空热处理等关键处理技术和工艺的全覆盖，充分掌握不同条件下材料微观结构变化情况，建立了一支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成熟的工艺流程开发能力，为后续工艺参数设定与优化等提供了重要支撑。

在无人化系统方面，公司开发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FMS 系统和工业 4.0 标准的 LMS 智能生产线，可以作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物理载体和集成平台。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成熟的专业技术团队，具备工业软件开发、机器视觉模型训练、自动化控制和机械结构设计等综合能力，在现有系统开发过程中，对热处理设备与自动化控制的结合形成了深厚理解与丰富实战经验。公司有能力结合热处理生产场景的特殊性，完成工件精准识别定位，工况数据采集分析，工件抓取、转移、放置等的自动化控制，打通热处理所有生产环节，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和无人化管控。

##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8,920.4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

## 5、项目审核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在确保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同时，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 （2）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缓解公司营运资金方面的压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具有可行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高端装备智能热处理项目、精密合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与热处理工厂无人化系统的研发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计划或安排，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

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 行业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热处理作为提升金属材料和工件质量、寿命和可靠性的基础环节，早已融入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全流程，贯穿从前期原材料准备到最终产品成型的各个环节。公司热处理设备产品和热处理加工服务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和国防、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等领域，其市场需求容易受宏观经济需求的景气状况和国家调控政策影响。如果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热处理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构建起覆盖广、响应快、技术领先、工艺数据共享的热处理加工服务网络，在国内中高档热处理装备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成为国内领先的热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依托多年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以优异的稳定性、大吨位装载能力、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等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多个行业领域为众多客户提供了高品质设备和全方位服务。

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上升和对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研发、产品系列更新、营销策略、经营模式等方面保持明显优势,市场竞争地位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热处理设备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型钢、耐热钢等,热处理加工业务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未能有效从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加以应对,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热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热处理技术涉及材料学、机械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计算机技术、物理化学、流体力学、数学建模、管理科学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经过长期、大量的投入和积累,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对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 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 1、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高端装备智能热处理项目和精密合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等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精密高温合金铸件业务的产能。尽管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已就市场开发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但是如未来市场发展未达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业务发展规划所制定的。尽管公司对该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对建设、生产、销售等环节作出了具体实施安排,但如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或者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能保证,从而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投产时间。

###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折旧与摊销金额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审核周期及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认购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价格和具体对象尚未确定，后续可能存在认购对象不足、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募集资金不到位等风险。

##### **3、股票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4、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该等经营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利润分配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 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收购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或偿还债务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严格按上述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

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泄露。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并执行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亏损，均不具备分红条件，未进行利润分配。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22年至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58.74	-8,424.62	-916.0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特制订《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及文件。

###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存在使用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一) 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的实际时间为为准）。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3,759,4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为 57,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批复、投资者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确定；

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77,919.82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未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分红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1,295.76 万股。

4、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2.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17.62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25 年 1-9 月的 4/3，金额分别为 7,669.64 万元和 7,090.16 万元。

假设公司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一年度持平；（2）较上一年度增长 10%；（3）较上一年度降低 10%。

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12.31	2026 年度/202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7,919.82	77,919.82	101,295.76
<b>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度持平</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9.64	7,669.64	7,669.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090.16	7,090.16	7,09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b>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长 10%</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9.64	8,436.61	8,436.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090.16	7,799.17	7,79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b>假设情形三：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9.64	6,902.68	6,902.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090.16	6,381.14	6,38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7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测算。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该等经营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装备智能热处理项目、精密合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与热处理工厂无人化系统的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热处理主业开展，系现有业务的升级、拓展和完善，以现有技术为依托，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热处理行业经验中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技术团队，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院士工作站、国家认证 CNAS 检测实验室，拥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省双创人才 2 人、省 333 工程人才培养对象 4 人、高级工程师 15 人。同时，公司将人才梯队建设置于战略高度，大力开展针对年轻人员的培养计划，积极搭建实践平台，持续保持研发技术团队的先进性。公司拥有充足且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要求。

2、技术储备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创新是引领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的理念，致力于自主创新，被评为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热处理行业副会长单位、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单位。公司具备可控气氛热处理、真空热处理、感应热处理、特种合金热处理的工艺及应用开发的能力，自主研发的绿色节能热处理相关技术，如预抽真空可控气氛精密控制技术、离子渗氮技术以及智能化热处理工厂技术等，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了技术创新优势。公司积极与上海交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大学、江苏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设立生产实习基地，建立前沿技术和工艺的合作研发，引进海内外优质热处理行业人才，不断巩固公司在技术工艺领域的领先优势。

3、市场储备方面，历经三十多年发展，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专注中高端热处理装备，提供设备销售、加工、售后服务、工艺咨询等全方位产品与服务，丰富的产业矩阵以及先进可靠的设备质量，使得公司积累了大量各行业领域的头部优质客户，具有显著的客户储备优势和品牌优势。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充分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

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已制定了《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股东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各自的法定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将切实履行前述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